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場強度：指在天線感應場外（至少距天線一個波長距離），以高二公尺標準半波偶極天線所測得之無線電波強度，以<u>微伏特</u>／公尺（$\mu\text{V/m}$）或以<u>分貝微伏特</u>／公尺（$\text{dB}\mu\text{V/m}$）為單位。</p> <p>二、地波：電波之傳播方式可概略分為直射波、反射波、折射波、繞射波、表面波及散射波等六種，其中沿地球表面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地表波，簡稱地波。經由電離層反射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天波。直射波、地表反射波及地波合稱為地上波。</p> <p>三、轉播站：指本身未具有製作節目設備而利用中繼系統接收主臺節目，同時將其轉播之電臺。</p> <p>四、共同鐵塔：指二以上之廣播或電視電臺共同附掛發射天線之鐵塔。</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場強度：指在天線感應場外（至少距天線一個波長距離），以高二公尺標準半波偶極天線所測得之無線電波強度，以<u>微伏</u>／公尺（$\mu\text{V/m}$）或以<u>分貝</u>（<u>微伏</u>／<u>公尺</u>）（$\text{dB}\mu\text{V/m}$）為單位。</p> <p>二、地波：電波之傳播方式可概略分為直射波、反射波、折射波、繞射波、表面波及散射波等六種，其中沿地球表面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地表波，簡稱地波。經由電離層反射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天波。直射波、地表反射波及地波合稱為地上波。</p> <p>三、轉播站：指本身未具有製作節目設備而利用中繼系統接收主臺節目，同時將其轉播之電臺。</p> <p>四、共同鐵塔：指二以上之廣播或電視電臺共同附掛發射天線之鐵塔。</p>	<p>一、依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零五零四六零五一六零號公告「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規定，修正相關度量衡標示方式。</p> <p>二、其餘部分無修正。</p>
第二章 電臺設置	第二章 電臺設立	修正本章節名稱。
第五條 電臺之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籌	第五條 電臺之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籌設，	一、為使電信及廣播、電視事業設置電臺架設之天線鐵塔時採相同

<p>設，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合格，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p> <p>一、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p> <p>二、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p> <p>三、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表。</p> <p>四、干擾評估表。</p> <p>五、工程主管資歷表。</p> <p>六、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p> <p>七、電臺架設切結書。</p> <p>前項審查期間為六個月，審查時主管機關得視審查評估之需要，要求申請人進行實地測試。</p> <p>電臺之天線鐵塔設置位置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公告或指定之廣播服務區。</p> <p>二以上之廣播或電視電臺，與其他廣播、電視或電信電臺使用同一共同鐵塔，廣播電臺並使用指向性天線，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干擾之虞，且未偏</p>	<p>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合格，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p> <p>一、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p> <p>二、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p> <p>三、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表。</p> <p>四、干擾評估表。</p> <p>五、工程主管資歷表。</p> <p>六、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p> <p>前項審查期間為六個月，審查時主管機關得視審查評估之需要，要求申請人進行實地測試。</p> <p>電臺之天線鐵塔設置位置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公告或指定之廣播服務區。</p> <p>三以上廣播或電視電臺使用同一共同鐵塔，並使用指向性天線，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干擾之虞，且未偏離原主要服務區域者，其電臺天線鐵塔得設置於距離廣播服務區界限</p>	<p>之監督管理方式，爰參照「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七款檢附電臺架設切結書、第六項副知架設地點之地方政府及第七項廢止架設許可證之情形。</p> <p>二、考量第十一梯次廣播事業執照釋出後，廣播電臺設置地點需求必然增加，為使廣播業者易於尋找電臺設置地點，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只需二以上之廣播或電視電臺，另與其他廣播、電視或電信電臺使用同一鐵塔時，即可將該電臺鐵塔設置於距離廣播服務區界限外三公里內，例如「一廣播加一電視加一電信電臺共用鐵塔」或「二廣播加一電信電臺共用鐵塔」之情形，均符合此規定。</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

<p>離原主要服務區域者，其電臺天線鐵塔得設置於距離廣播服務區界限外三公里內，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乙、丙類調頻廣播電臺得在不干擾其他既設合法電臺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廣播服務區內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同頻轉播站。</p> <p><u>第一項申請如涉及天線鐵塔新設及異動，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證時，應副知架設地點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p> <p><u>申請人未依第一項第七款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架設許可證。</u></p>	<p>外三公里內，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乙、丙類調頻廣播電臺得在不干擾其他既設合法電臺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廣播服務區內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同頻轉播站。</p>	
<p>第八條 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審驗合格者，應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執照，經許可後發給之。</p> <p>前項審驗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p> <p>第一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及檢驗圖，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但既設電臺及轉播站得使用其節目進行測試。</p> <p>申請人取得電臺執照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廣播或電視執照。</p> <p>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p>	<p>第八條 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審驗合格者，應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執照，經許可後發給之。</p> <p>前項審驗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p> <p>第一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及檢驗圖，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但既設電臺及轉播站得使用其節目進行測試。</p> <p>申請人取得電臺執照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廣播或電視執照。</p> <p>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p>	<p>一、 因雜項執照之主管機關為當地縣市政府，基於職權劃分考量，雜項執照不列入電臺審驗所需之文件，爰刪除第五項第六款條文。</p> <p>二、 其餘部分無修正。</p>

<p>下列文件：</p> <p>一、發射機原廠出廠證明，國外輸入者，並應附進口證明。(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序號、出廠日期)</p> <p>二、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p> <p>三、頻率使用費預估表或服務區內人口數估算表。</p> <p>四、八方位電場強度及干擾評估表。</p> <p>五、電波涵蓋圖。</p>	<p>下列文件：</p> <p>一、發射機原廠出廠證明，國外輸入者，並應附進口證明。(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序號、出廠日期)</p> <p>二、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p> <p>三、頻率使用費預估表或服務區內人口數估算表。</p> <p>四、八方位電場強度及干擾評估表。</p> <p>五、電波涵蓋圖。</p> <p>六、<u>天線鐵塔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其雜項執照影本。</u></p>	
	<p>第十一條 電臺設立分臺、轉播站，準用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鑑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廣播電視法，已將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二項有關發給分臺廣播執照之規定刪除，爰本會目前已不再核發分臺執照。擁有多張執照之廣播事業於換發整併後的新執照，仍會登錄原各分臺之核配頻率、服務地區及事業地址等資料，對業者實質權益並無影響。復查轉播站設置之規定業於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範。分臺與轉播站之設置，已毋須另定準用條文，論理解釋上可直接適用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二條 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點、變更頻率、變更電功率、變更天線、增設發射機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主管機關請領架</p>	<p>第十二條 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點、變更頻率、變更電功率、變更天線、增設發射機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主管機關請領架設許</p>	<p>一、配合刪除第八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修正本條文第四項。</p> <p>二、其餘部分無修正。</p>

<p>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p> <p>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之文件。但增設發射機或換裝發射機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變更頻率、變更電功率或變更天線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文件。</p> <p>電臺架設許可證，經依第七條展期一次仍無法完成架設者，得依前二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p> <p>申請第一項審驗者，應檢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二款至第<u>五</u>款之文件，並準用第八條第一項之程序規定辦理之。但增設發射機、換裝發射機者，僅須檢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p>	<p>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p> <p>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之文件。但增設發射機或換裝發射機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變更頻率、變更電功率或變更天線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文件。</p> <p>電臺架設許可證，經依第七條展期一次仍無法完成架設者，得依前二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p> <p>申請第一項審驗者，應檢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文件，並準用第八條第一項之程序規定辦理之。但增設發射機、換裝發射機者，僅須檢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u>變更頻率、變更電功率或變更天線未涉及天線鐵塔變更者，得免附第八條第五項第六款文件。</u></p>	
<p>第二十五條 電臺使用之頻率，由主管機關規劃支配。</p> <p>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p> <p>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電臺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p> <p>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u>及</u>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p>	<p>第二十五條 電臺使用之頻率，由主管機關規劃支配。</p> <p>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p> <p>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電臺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p> <p><u>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應先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類比電視電臺之規範已不合時宜，爰刪除第四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五項至第七項依序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部分無修正。</p>

<p>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核准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p> <p>利用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u>及</u>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須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以供公眾直接接收且不涉及向公眾收取任何費用者為限。</p> <p>二、播送之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廣播、電視及通信等無線電臺。</p> <p>三、信息內容涉及節目或廣告者，仍應符合廣播電視法之規範。</p> <p>電臺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停止以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u>及</u>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且不得要求補償。</p>	<p>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u>及</u>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核准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p> <p>利用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u>及</u>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須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以供公眾直接接收且不涉及向公眾收取任何費用者為限。</p> <p>二、播送之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廣播、電視及通信等無線電臺。</p> <p>三、信息內容涉及節目或廣告者，仍應符合廣播電視法之規範。</p> <p>電臺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停止以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u>及</u>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且不得要求補償。</p>	
<p>第二十六條 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如下：</p> <p>一、調幅廣播電臺：</p> <p>(一) 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 (<u>3kW</u>) 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四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p>	<p>第二十六條 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如下：</p> <p>一、調幅廣播電臺：</p> <p>(一) 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四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p>	<p>一、依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零五零四六零五一六零號公告「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規定，修正相關度量衡標示方式。</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誤植文字。</p>

<p>於五百微伏<u>特</u>/公尺 <u>(500μV/m)</u>或五十四分貝微伏<u>特</u>/公尺 <u>(54dBμV/m)</u>，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八十公里。</p> <p>(二) 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 <u>(5kW)</u> 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u>特</u>/公尺 <u>(500μV/m)</u>或五十四分貝微伏<u>特</u>/公尺 <u>(54dBμV/m)</u>，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p> <p>(三) 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得為五千瓦特 <u>(5kW)</u> 以上，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一百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u>特</u>/公尺 <u>(500μV/m)</u>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u>特</u>/公尺 <u>(54dBμV/m)</u>，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里。</p> <p>(四) 其他類型及海外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p>	<p>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八十公里。</p> <p>(二) 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p> <p>(三) 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得為五千瓦特以上，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一百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里。</p> <p>(四) 其他類型及海外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p> <p>二、調頻廣播電臺：</p> <p>(一) 甲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宜蘭、花蓮、台東(以下簡稱宜花東)及外島地區為一千五</p>	<p>三、類比電視電臺之相關規範已不合時宜，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依序變更為第三款。</p> <p>四、其餘部分無修正。</p>
--	---	--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甲類調頻廣播電

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宜蘭、花蓮、**臺東**（以下簡稱宜花東）及外島地區為一千五百瓦特（**1500W**）以下，其他地區為七百五十瓦特（**750W**）以下。宜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500 μ V/m**）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54dB μ 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500 μ V/m**）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54dB μ 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二) 乙類調頻廣播電

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3kW**）以下，宜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三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500 μ V/m**）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54dB μ V/m**），若發射

百瓦特以下，其他地區為七百五十瓦特以下。宜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二) 乙類調頻廣播電

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下，宜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三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

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 μ V/m)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dB μ 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三) 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十千瓦特

(30kW) 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 μ V/m)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dB μ 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

(四) 其他類型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三、全區無線數位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十千瓦特 (10kW) 以下，無線數位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

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三) 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十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

(四) 其他類型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三、電視電臺：

(一) 全區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十千瓦特以下，使用電視 82 至 88MHz 頻道之發射天線與使用調頻 98.5MHz 頻道之發射天線間至少需相距三十六公里。

(二) 地區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

(三) 改善收視不良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二百瓦

<p>五千瓦特 (5kW) 以下，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p> <p>前項電臺，如須配合主管機關傳播管理需要，或受電波干擾，須以調整發射電功率解決者，其發射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得由主管機關視事實需要調整之；電臺因調整發射電功率而產生干擾者，應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干擾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並應依其決定辦理。</p>	<p>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p> <p>(四) 其他類型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p> <p>四、全區無線數位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十千瓦特以下，無線數位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以下，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p> <p>前項電臺，如須配合主管機關傳播管理需要，或受電波干擾，須以調整發射電功率解決者，其發射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得由主管機關視事實需要調整之；電臺因調整發射電功率而產生干擾者，應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干擾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並應依其決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各類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p> <p>一、調幅廣播電臺：</p> <p>(一) 同頻（頻率間距<u>零千赫茲 (0kHz)</u>）：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伏特／公尺（<u>2000μV/m</u>）或六十六分貝微伏特／公尺（<u>66dBμV/m</u>）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p>	<p>第二十七條 各類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p> <p>一、調幅廣播電臺：</p> <p>(一) 同頻（頻率間距 0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伏／公尺或六十六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微伏／公尺；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一百微伏／公</p>	<p>一、為賦予廣播業界分擔維護頻率稀有資源有效運用之責任與義務，並解決廣播電臺設臺問題，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增訂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得排除第二鄰頻干擾保護適用之但書處理規定。</p> <p>二、依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零五零四六零五一六零號</p>

<p>微伏特／公尺 <u>(100μV/m)</u>；既設電 臺電場強度一百微伏 特／公尺 <u>(100μV/m)</u> 或四十分貝微伏／公 尺 <u>(40dBμV/m)</u> 範圍 內，新（移）設電臺 電場強度不得逾二千 微伏特／公尺 <u>(2000μV/m)</u>。</p> <p>(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 距<u>九千赫茲</u> <u>(9kHz)</u>）：於既設電 臺電場強度五百微伏 特／公尺 <u>(500μV/m)</u>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 ／公尺 <u>(54dBμV/m)</u> 範圍內，新（移）設 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五百微伏特／公尺 <u>(500μV/m)</u>。</p> <p>(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 距<u>十八千赫茲</u> <u>(18kHz)</u>）：於既設電 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 微伏特／公尺 <u>(25000μV/m)</u>或八十 八分貝微伏特／公尺 <u>(88dBμV/m)</u> 範圍 內，新（移）設電臺 電場強度不得逾二千 微伏特／公尺 <u>(2000μV/m)</u>；於既設 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 伏特／公尺 <u>(2000μV/m)</u> 或六十 六分貝微伏特／公尺 <u>(66dBμV/m)</u> 範圍 內，新（移）設電臺 電場強度不得逾二萬 五千微伏特／公尺 <u>(25000μV/m)</u>。</p> <p>(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 距<u>二十七千赫茲</u></p>	<p>尺或四十分貝（微伏 ／公尺）範圍內，新 （移）設電臺電場強 度不得逾二千（微伏 ／公尺）。</p> <p>(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 距9kHz）：於既設電臺 電場強度五百微伏／ 公尺或五十四分貝 （微伏／公尺）範圍 內，新（移）設電臺 電場強度不得逾五百 微伏／公尺。</p> <p>(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 距18kHz）：於既設電 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 微伏／公尺或八十八 分貝（微伏／公尺） 範圍內，新（移）設 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二千微伏／公尺；於 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 千微伏／公尺或六十 六分貝（微伏／公尺） 範圍內，新（移）設 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二萬五千微伏／公 尺。</p> <p>(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 距27kHz）：於既設電 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 微伏／公尺或八十八 分貝（微伏／公尺） 範圍內，新（移）設 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二萬五千微伏／公 尺。但新（移）設電 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 求，致無法符合本目 規定，以工程技術處 理改善後，仍有干擾 之虞，應與既設電臺 進行協商，並達成協 議，經主管機關專案</p>	<p>公告「法定度量衡單位及 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 稱、定義及代號」規定， 修正相關度量衡標示方 式。</p> <p>三、其餘部分無修正。</p>
---	---	--

(27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微伏特/公尺 (25000 μ V/m)或八十八分貝微伏特/公尺 (88dB μ 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萬五千微伏特/公尺 (25000 μ V/m)。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調頻廣播電臺：

- (一) 同頻(頻率間距零千赫茲(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 (60dB μ V/m) 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四十分貝微伏特/公尺 (40dB μ V/m)。
-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二百千赫茲(20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 (60dB μ V/m) 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dB μ V/m)。
-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四百千赫茲(40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 (60dB μ V/m)

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調頻廣播電臺：

- (一) 同頻(頻率間距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公尺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四十分貝(微伏/公尺)。
-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20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公尺)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
-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40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公尺)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八十分貝(微伏/公尺)。
- (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距60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公尺)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分貝(微伏/公尺)。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數位廣播電臺：地區區域網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服務範圍邊界，其電場強度不得

<p>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八十分貝微伏特／公尺（80dBμV/m）。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四）第三鄰頻（頻率間距六百千赫茲（60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60dBμV/m）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分貝微伏特／公尺（100dBμV/m）。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數位廣播電臺：地區區域網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服務範圍邊界，其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三十二分貝微伏特／公尺（32dBμV/m）。但於邊界地區，經相鄰區域之經營者協商同意不相互干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大於三十二分貝（微伏／公尺）。但於邊界地區，經相鄰區域之經營者協商同意不相互干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廣播電臺使用共同鐵塔，或發射天線相距一公里以內，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干擾之慮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限制。</p> <p>既設調幅廣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電臺設立地點逾十五年以上，且遷移距離不超過十五公里者，遷移電臺應與受干擾鄰頻電臺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規定之限制。</p> <p>同一廣播事業所屬廣播電臺間之干擾保護，應報請主管機關專案核准。</p>	
--	--	--

<p>廣播電臺使用共同鐵塔，或發射天線相距一公里以內，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干擾之慮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限制。</p> <p>既設調幅廣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電臺設立地點逾十五年以上，且遷移距離不超過十五公里者，遷移電臺應與受干擾鄰頻電臺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規定之限制。</p> <p>同一廣播事業所屬廣播電臺間之干擾保護，應報請主管機關專案核准。</p>		
	<p>第二十九條 電臺頻率之調幅百分率、調頻百分率、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容許差度，均應符合有關電信法規及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電臺頻率之調幅百分率、調頻百分率、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容許差度等業於「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中有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三十條 <u>廣播、電視事業終止使用電臺</u>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其電臺執照，其發射機<u>相關管制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辦理。</u></p>	<p>第三十條 電臺停止經營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其電臺執照，其發射機除讓與他人者外，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封存或監銷、監燬。</p> <p><u>電臺將前項之發射機讓與他人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p>	<p>廣播、電視事業自主終止使用全部或一部電臺或該事業執照被撤銷、廢止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註記或繳銷其電臺執照，其器材管理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辦理，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未領、未換領、被撤銷或被廢止電臺執照之電臺，均不得<u>發射電波。但本辦法與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訂定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十一條 電臺未領或未換領電臺執照，或電臺執照被撤銷或廢止者，均不得播放。</p> <p><u>電臺之廣播執照或電視執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或未獲准換發時，</u></p>	<p>一、為配合本辦法所定得發射測試音及檢驗圖之規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及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得作試播之現行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但</p>

<p><u>廣播、電視事業之廣播、電視執照或籌設許可</u>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未獲准換發<u>或換發後廢止全部或部分頻率使用權時</u>，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u>該電臺架設許可證、全部或部分頻率之</u>電臺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其發射機<u>相關管制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u>辦理。</p>	<p>主管機關並得撤銷或廢止其電臺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其發射機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封存或監銷、監燬。</p>	<p>書規定，俾利民眾瞭解修正規定意涵。</p> <p>二、既設電臺未領、未換領、被撤銷或被廢止電臺執照者，均不得發射電波。但新設電臺取得架設許可者，得依本辦法第八條發射測試音及檢驗圖；其取得電臺執照者，得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七及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作試播。</p> <p>三、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廣播電視法，已將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二項有關發給分臺廣播執照之規定刪除，因此原多張廣播執照之事業於核發換照時均整合成一張廣播執照，並將該事業分臺及使用之頻率均登載於執照。因此，廣播事業或電視事業如僅經撤銷或廢止其部分頻率時，該廣播或電視執照並不會因而撤銷或廢止，爰明訂廣播執照、電視執照換發後收回部分頻率使用權時，主管機關並得撤銷或廢止使用該部分頻率之電臺執照、電臺架設許可證及頻率使用權，並予以註記。</p> <p>四、修正電臺終止播放節目時，其器材管理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五、其餘部分無修正。</p>
--	--	--